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抽检服务

采购编号：LZC20-161

采 购 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编号：LZC20-16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20-161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元（¥976830.00）

采购需求：产品质量抽检服务工作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完全满足投标报价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4日17时30分止。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流程“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程序及注意事项：磋商供应商自行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启动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2号）

（www.zfcg.gov.cn/05/86195.html）、《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网上获取的通知》（柳政管〔2019〕18号）

（www.zfcg.gov.cn/05/88511.html）；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28日9时00分-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磋商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 7月28日9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或七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 号
联系人： 陆工 联系电话： 0772-263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海关路 11 号阳光 100 经典时代（东门）B4-1-1 号
联系人： 韦工 电话： 0772-380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工 电话： 0772-3808828

4. 监督部门

名称：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2-283032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抽检服务 采购编号：LZC20-161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每家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每家成交人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实际成交金额×1.5%。
3	磋商保证金：1000元 <p>磋商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方式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保函或担保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p> 开户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 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0995 <p>注：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者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以便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确认磋商保证金，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时间以保证金到我公司银行帐户时间为准，因此磋商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帐户上的时间。为能使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数日（具体时间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p>

4	<p>答疑与澄清：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5	<p>一、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p> <p>二、投标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同装入一个包装袋进行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p>
6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磋商供应商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p>
8	<p>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p>
9	<p>采购项目预算：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元（¥976830.00）。</p>
10	<p>磋商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p>
11	<p>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2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发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p>
13	<p>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p>
14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15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6	<p>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p>
17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8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采购公告。

3.2 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14.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14.1.1 价格部分

- (1) 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2) 磋商保证金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3)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第四章）。
- (6)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有）；
- (7)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14.1.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2) 磋商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同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如所投产品类别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只认证检验方法的必须提供该产品执行标准的封面和检验项目相对应的检验方法引用页作为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必须按第四章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填写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并签字盖章，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时提供，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7)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及资信部分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2) 磋商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成交规则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供)

(3) 磋商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的奖项等复印件；（若有）

(4) 磋商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第四章）

(5)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其他材料。（若有）

14.1.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自己所投商品品种作完整唯一报价。

7.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

8.3 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9.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相应位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

10.5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0.6 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同装入一个包装袋进行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10.7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磋商小组组建及评审程序

13.1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2 评审原则及方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九、修正

(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十、磋商的步骤

(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十一、最后报价

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②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③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 除（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评审与比较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十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十四、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磋商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4.3 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4.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磋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6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8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五、终止采购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十六、评审结果

1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各商品品种的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2 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七、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十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十九、其他事项

19.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适用法律

2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 磋商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磋商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总体要求：

一、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投标报价的商品品种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投标报价中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对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进行投标优惠率报价。

二、合同金额及投标优惠率报价：

1. 各商品品种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商品品种的预算金额。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相对所投的商品品种预算的优惠率报价，例如某商品品种产品预算为1万元，投标优惠率报价为5%。如确定为成交人，采购单位委派该商品品种任务给该成交人，该成交人合同金额=1万元（预算）×（1-5%）。

3. 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查数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商品品种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

★投标报价明细表只保留填写检验能力覆盖范围的进行报价的投标商品品种名称及相关信息，删除不做报价的商品品种及相关信息。必须与报价表的投标商品品种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对应的商品品种为准。

★实际合同金额包括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抽样费、检测费、样品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如声明实际投标金额不包含上述费用之一的，投标无效。没有声明的视为默认已包含上述费用。

成交规则：

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12个商品品种的中标人。

②如某磋商供应商在多个产品类别经过归类和评分排序后均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最多推荐其报价商品品种按采购需求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序的前12个商品品种的成交候选人，即：如报价的商品品种数量 ≤ 12 ，则全部推荐为这些商品品种的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的商品品种数量 ≥ 12 ，则按前述规则顺序推荐为前12个产品类别的成交候选人，剩余的产品商品品种成交候选人，由原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顶替为排名第一，按前述规则推荐，以此类推。

③特殊规则：按第②点规则完成产品类别推荐成交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某些商品品种无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则可再次按第②点规则循环推荐在这些商品品种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即在此特殊情况下，某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标的产品类别数量 > 12 个）。

3.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认成交人。

4. 采购人有权依法核实成交人在投标报价的产品类别检验项目的检验覆盖能力，如不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视为该磋商供应商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成交人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磋商供应商应对上述中标规则认真研读，并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成交规则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商务要求：

1. 以上服务必须是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于招标文件中各商品品种给出的购样费参考价格。抽检商品样品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无权自行处理；

3. 抽样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5. 任务完成时限：单次任务下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6.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格后，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款项的 50%给供应商，剩余款项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最后完成工作进行结算，购买样品、相关服务应出具发票，并应在该任务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序号	商品品种	检验标准	检测项目	批次	预算(元)
1	液化石油气	GB11174-2011	蒸气压, 组分, 残留物, 铜片腐蚀, 总硫, 硫化氢, 二甲醚	10	21000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燃气系统气密性, 热负荷准确度, 燃烧工况(火焰稳定性、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 表面温升, 点火装置, 安全装置, 热水性能, 结构, 外观铭牌, 能效等级	10	34500
3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气密性, 热负荷, 燃烧工况(离焰、回火、熄火、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温升, 电点火装置, 安全装置, 使用性能, 结构, 外观, 能效等级	10	310000
4	珠宝首饰	GB11887、 GB/T16552、 GB/T16553、GB/T 18043、QB/T 1690	纯度命名、贵金属含量测定、质量测定、放大检查; 折射/双折射; 光学特征; 多色性; 吸收光谱; 紫外荧光; 密度; 热导性; 红外光谱分析;	10	23000
5	机油	汽油机油: GB 11121-2006 柴油机油: GB 11122-2006 空气压缩机油: GB 12691-1990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 (GL-5): GB 13895-1992	汽油机油、柴油机油: 水分、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机械杂质 空气压缩机油: 水分、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机械杂质、水溶性酸或碱、腐蚀试验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 (GL-5): 水分、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机械杂质、腐蚀试验	10	17000

6	成品油	成品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成品汽油检验项目： 铅含量、馏程、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锰含量、铁含量、密度。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酸度、灰分、铜片腐蚀、水分、机械杂质、运动粘度、凝点、闭口闪点、馏程、密度。	25	46000
7	儿童服装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 纺织产品安全技 术规范》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重金属（铅、镉）、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	10	19000
8	建筑用腻子粉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2009 建筑室内墙用腻子 JG/T 298-2010	建筑外墙用腻子：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打磨性、耐碱性、耐水性。 建筑室内墙用腻子：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打磨性、耐水性、pH、游离甲醛、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可溶性铬。	8	12000
9	电器插座	GB/T 2099.1- 2008	电器附件上的标志检查、标志的耐久性检查、插座设计的防触电保护检查、插座尺寸检查、单极最小拔出力、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	10	17000
10	电器开关	GB/T 16915.1- 2014	标志、标志的耐久性检查、开关设计的防触电保护检查、带电部件与绝缘材料部件的易触及表面的爬电距离、带电部件与绝缘材料部件的易触及表面的电气间隙、冲击试验、绝缘电阻、电气强度。	10	22000
11	男女内衣裤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顶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	16	26500
12	休闲服、针织服装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顶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	6	10800

13	复混 (合)肥 料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5063-2009 掺混肥料(BB肥) GB 21633-2008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水溶性磷 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氧化钾、水分、 粒度、氯离子。	6	7800
14	有机-无机 复混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 料 GB 18877-2009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 水分、有机质、粒度、氯离子、酸 碱度、砷、铅、铬、镉、汞、蛔虫 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	6	7800
15	磷肥	钙镁磷肥 GB 20412-2006 过磷酸钙 GB 20413-2017	钙镁磷肥：有效五氧化二磷、水 分、细度。 过磷酸钙：有效磷、水分、游离 酸、粒度。	4	2800
16	醇基燃料 (乙醇、 甲醇)	GB 16663-1996 醇基液体燃料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 pH值、馏出温度、甲醛试验	6	10000
17	普通热轧 钢筋	GB/T 1499.1- 2017《钢筋混凝 土用钢 第1部 分：热轧光圆钢 筋》 GB/T 1499.2- 2018《钢筋混凝 土用钢 第2部 分：热轧带肋钢 筋》	热轧光圆钢筋：直径、不圆度、重 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 后伸长率、冷弯、C、Si、Mn、P、 S 热轧带肋钢筋：屈服强度、抗拉强 度、断后伸长率、实测抗拉强度与 实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屈服强度 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最大力总 伸长率、弯曲、C、Si、Mn、P、 S、Ceq、晶粒度、横肋高、肋间 距、重量偏差。	4	11200
18	电线电缆	电线：GB/T 5023.3-2008、 JB/T 8734.2- 2016； 电缆：GB/T 12706.1-2008	电线项目：标志、绝缘厚度、绝缘 最薄点厚度、外径、导体电阻 (20℃)、2500V电压试验、绝缘 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 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 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 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 伸长率变化率、不延燃试验、绝缘 热冲击试验、70℃时绝缘电阻、绝 缘失重试验、低温弯曲试验、低温 冲击试验、高温压力试验； 电缆项目：标志、绝缘厚度、绝缘 最薄点厚度、导体电阻(20℃)、 电压试验、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 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 率、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 率、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 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 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 强度、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 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 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20	41000

19	汽车燃油箱	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振动耐久性、金属燃油箱耐压试验	4	12000
20	空气压缩机	JB/T 6430-2014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容积流量、管路密封、电机热态绝缘电阻、电气绝缘电阻、电气耐压试验、接地电阻	4	18000
21	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汞、砷、铅、镉、甲醇、细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8	24000
22	汽车内饰材料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	燃烧特性、铬元素、溴元素、镉元素、汞元素、铅元素	16	32000
23	制动软管	GB 16897-2010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编织增强液 压型 规范》	液压制动软管：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最大膨胀量、爆裂强度、抗拉强度、耐臭氧性、耐高温脉冲性； 气压制动软管：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气密性、爆裂强度、抗拉强度、粘合强度（橡胶）、耐氯化锌性（尼龙）、耐臭氧性； 真空制动软管：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耐变形性、耐负压后外径变化量、爆裂强度、粘合强度、耐臭氧性	6	24000
24	手机	GB 4943.1-2011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5.1-2012 YD/T 1592.1-2012 YD/T 2583.14-2013	标记和说明、电气绝缘、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布线连接的基本要求、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传导连续骚扰、辐射杂散骚扰	10	45000
25	充电宝	GB/T35590-2017；GB31241-2014	常温外部短路、过充电、挤压、重物冲击、热滥用、温度循环、防火防护外壳的材料	8	32000

2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GB4351.1-2005	有效喷射时间、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水压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筒体壁厚测量、保险装置解脱力、操作机构开启力、干粉灭火器振撞后的喷射性能	8	132000
27	有衬里消防水带	GB6246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8	10000
28	消防水枪	GB8181	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120h）	8	27600
29	消防应急灯	GB17945	基本功能试验、主要部件检查、充、放电试验（充电时间、最大连续过充电电流、放电终止电压）、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10	35000
30	眼镜片、镜架、老花镜	眼镜片： QB/T2506-2017 眼镜架： GB/T14214-2003 老花镜： GB13511.1-2011	老花镜：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tau_V(380\text{ nm}\sim 780\text{ nm})$ 、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 眼镜片：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材料和表面的质量、镜片直径、基准点最小厚度、耐磨性、可见光透射比 $\tau_V(380\text{ nm}\sim 780\text{ nm})$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防紫外性能、明示可见光透射比 $\tau_V(380\text{ nm}\sim 780\text{ nm})$ 、明示蓝光透射比 $\tau_{sb}(380\text{ nm}\sim 500\text{ nm})$ 、耐光辐照、阻燃性、抗冲击。 眼镜架：尺寸、高温尺寸稳定性、鼻梁变形、镜片夹持力、耐疲劳、抗汗腐蚀。	20	28000
31	网上销售的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汞、砷、铅、镉、甲醇、细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8	24000

	网上销售的服装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8	15000
	网上销售的鞋	GB 25036-2010 GB 30585-2014 GB/T 15107-2013 GB/T22756-2017 QB/T 1002-2015 QB/T 2955-2017 QB/T 2880-2016 QB/T 4331-2012 QB/T 4546-2013	童鞋：剥离强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钉尖、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断针、婴幼儿鞋上可拆卸的附件容入试验、附件安装牢固性、有效跟高、异味、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 成人鞋测：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甲醛含量、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衬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帮带拉出强度	8	13000
32	餐具洗涤剂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9985-2000	稳定性、总活性物、pH、甲醇、甲醛、砷、重金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13750
33	铝扣板（集成吊顶）	GB/T23444-2009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膜厚、光泽度偏差、附着力、漆膜硬度、耐冲击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油性	10	20000
34	装饰用硅藻泥	GB18582-200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镉、铬、汞。	6	18000
35	羽绒服装	GB/T 14272、 FZ/T73053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含绒量、绒子含量、充绒量、羽绒种类、鸭毛（绒）含量、蓬松度	6	15000
36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金属元素（10种）	10	32500
37	汽车膜	GA/T 744-2013	可见光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可见光反射比、耐温性、耐溶剂性	8	13000

38	水嘴	GB 18145-2014	金属污染物析出(适用于洗面器及厨房水嘴)、表面耐腐蚀性能	10	10300
39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5836.1-2008	外观、颜色、规格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二氯甲烷浸渍、拉伸屈服强度、落锤冲击强度。	8	18000
40	成人鞋	QB/T 1002-2015; GB/T22756-2017; QB/T 2955-2017; GB/T15107-2013;	标识、感官质量、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10	20000
41	童鞋	GB 30585-2014、 QB/T 4331- 2012、QB/T 2880-2016、QB/T 4546-2013、GB 25036-2010	标识、感官质量、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系数、外底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异味、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10	17000
42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GB8898-2011 GB/T13837-2012	标志和说明书、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机械强度、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元器件、端子、外接软线、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	4	11000
43	网络机顶盒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标记和说明、输入电流、危险的防护、布线、连接和供电、结构要求、电气要求和模拟故障条件、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1GHz以下辐射骚扰	4	11000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GB4706.18- 2014、GB4706.1- 2005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6	13000
45	卫生巾	GB/T 8939-2008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吸水倍率、渗水量、pH、标识	10	12200
46	幼儿纸尿裤	GB/T 28004-2011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渗透性能、pH、标识	10	16000
47	学生文具(涂改液)	GB 21027-2007	苯、氯代烃、可迁移元素	8	16880

48	学生文具 (水性 笔)	GB 21027-2007 QB/T 2625-2011	可迁移元素、笔的上帽安全、初写 性能、书写性能	6	6000
----	-------------------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包封密封袋上应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磋商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序号	商品品种	检验标准	检测项目	批次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所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1	液化石油气	GB11174-2011	蒸气压，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硫化氢，二甲醚	10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燃气系统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火焰稳定性、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表面温升，点火装置，安全装置，热水性能，结构，外观铭牌，能效等级	10	
3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离焰、回火、熄火、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温升，电点火装置，安全装置，使用性能，结构，外观，能效等级	10	
4	珠宝首饰	GB11887、 GB/T16552、 GB/T16553、GB/T 18043、QB/T 1690	纯度命名、贵金属含量测定、质量测定、放大检查；折射/双折射；光学特征；多色性；吸收光谱；紫外荧光；密度；热导性；红外光谱分析；	10	

5	机油	<p>汽油机油：GB 11121-2006</p> <p>柴油机油：GB 11122-2006</p> <p>空气压缩机油：GB 12691-1990</p> <p>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L-5）：GB 13895-1992</p>	<p>汽油机油、柴油机油：水分、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机械杂质</p> <p>空气压缩机油：水分、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机械杂质、水溶性酸或碱、腐蚀试验</p> <p>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L-5）：水分、运动粘度、粘度指数、闪点、倾点、机械杂质、腐蚀试验</p>	10	
6	成品油	<p>成品汽油：GB17930-2016，</p> <p>车用柴油：GB19147-2016</p>	<p>成品汽油检验项目：铅含量、馏程、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锰含量、铁含量、密度。</p> <p>车用柴油检验项目：酸度、灰分、铜片腐蚀、水分、机械杂质、运动粘度、凝点、闭口闪点、馏程、密度。</p>	25	
7	儿童服装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p>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重金属（铅、镉）、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p>	10	
8	建筑用腻子粉	<p>建筑外墙用腻子：JG/T 157-2009</p> <p>建筑室内墙用腻子：JG/T 298-2010</p>	<p>建筑外墙用腻子：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打磨性、耐碱性、耐水性。</p> <p>建筑室内墙用腻子：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打磨性、耐水性、pH、游离甲醛、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可溶性铬。</p>	8	
9	电器插座	GB/T 2099.1-2008	<p>电器附件上的标志检查、标志的耐久性检查、插座设计的防触电保护检查、插座尺寸检查、单极最小拔出力、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p>	10	

10	电器开关	GB/T 16915.1-2014	标志、标志的耐久性检查、开关设计的防触电保护检查、带电部件与绝缘材料部件的易触及表面的爬电距离、带电部件与绝缘材料部件的易触及表面的电气间隙、冲击试验、绝缘电阻、电气强度	10	
11	男女内衣裤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顶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	16	
12	休闲服、针织服装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顶破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	6	
13	复混(合)肥料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5063-2009 掺混肥料(BB肥) GB 21633-2008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氧化钾、水分、粒度、氯离子。	6	
14	有机-无机复混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18877-2009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水分、有机质、粒度、氯离子、酸碱度、砷、铅、铬、镉、汞、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	6	
15	磷肥	钙镁磷肥 GB 20412-2006 过磷酸钙 GB 20413-2017	钙镁磷肥：有效五氧化二磷、水分、细度。 过磷酸钙：有效磷、水分、游离酸、粒度。	4	
16	醇基燃料(乙醇、甲醇)	GB 16663-1996 醇基液体燃料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pH值、馏出温度、甲醛试验	6	
17	普通热轧钢筋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光圆钢筋：直径、不圆度、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冷弯、C、Si、Mn、P、S 热轧带肋钢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C、Si、Mn、P、S、Ceq、晶粒度、横肋高、肋间距、重量偏差。	4	
18	电线电缆	电线：GB/T	电线项目：标志、绝缘厚度、绝缘	20	

		5023.3-2008、 JB/T 8734.2- 2016； 电缆：GB/T 12706.1-2008	最薄点厚度、外径、导体电阻（20℃）、2500V电压试验、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延燃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70℃时绝缘电阻、绝缘失重试验、低温弯曲试验、低温冲击试验、高温压力试验； 电缆项目：标志、绝缘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导体电阻（20℃）、电压试验、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19	汽车燃油箱	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振动耐久性、金属燃油箱耐压试验	4	
20	空气压缩机	JB/T 6430-2014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容积流量、管路密封、电机热态绝缘电阻、电气绝缘电阻、电气耐压试验、接地电阻	4	
21	化妆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汞、砷、铅、镉、甲醇、细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8	
22	汽车内饰材料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	燃烧特性、铬元素、溴元素、镉元素、汞元素、铅元素	16	

23	制动软管	GB 16897-2010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编织增强液压型 规范》	液压制动软管：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最大膨胀量、爆裂强度、抗拉强度、耐臭氧性、耐高温脉冲性； 气压制动软管：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气密性、爆裂强度、抗拉强度、粘合强度（橡胶）、耐氯化锌性（尼龙）、耐臭氧性； 真空制动软管：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耐变形性、耐负压后外径变化量、爆裂强度、粘合强度、耐臭氧性	6	
24	手机	GB 4943.1-2011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5.1-2012 YD/T 1592.1-2012 YD/T 2583.14-2013	标记和说明、电气绝缘、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布线连接的基本要求、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传导连续骚扰、辐射杂散骚扰	10	
25	充电宝	GB/T35590-2017；GB31241-2014	常温外部短路、过充电、挤压、重物冲击、热滥用、温度循环、防火防护外壳的材料	8	
2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GB4351.1-2005	有效喷射时间、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水压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筒体壁厚测量、保险装置解脱力、操作机构开启力、干粉灭火器振撞后的喷射性能	8	
27	有衬里消防水带	GB6246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8	
28	消防水枪	GB8181	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120h）	8	
29	消防应急灯	GB17945	基本功能试验、主要部件检查、充、放电试验（充电时间、最大连续过充电电流、放电终止电压）、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10	

30	眼镜片、 镜架、老 花镜	<p>眼镜片： QB/T2506-2017</p> <p>眼镜架： GB/T14214-2003</p> <p>老花镜： GB13511.1-2011</p>	<p>老花镜：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tau V(380\text{ nm}\sim 780\text{ nm})$、镜架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p> <p>眼镜片：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材料和表面的质量、镜片直径、基准点最小厚度、耐磨性、可见光透射比 $\tau V(380\text{ nm}\sim 780\text{ nm})$、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防紫外性能、明示可见光透射比 $\tau V(380\text{ nm}\sim 780\text{ nm})$、明示蓝光透射比 $\tau_{sb}(380\text{ nm}\sim 500\text{ nm})$、耐光辐照、阻燃性、抗冲击。</p> <p>眼镜架：尺寸、高温尺寸稳定性、鼻梁变形、镜片夹持力、耐疲劳、抗汗腐蚀。</p>	20	
31	网上销售的 化妆品	<p>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年 版）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 准》</p>	<p>汞、砷、铅、镉、甲醇、细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p>	8	
	网上销售 的服装	<p>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p>	<p>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p>	8	

	网上销售的鞋	GB 25036-2010 GB 30585-2014 GB/T 15107-2013 GB/T22756-2017 QB/T 1002-2015 QB/T 2955-2017 QB/T 2880-2016 QB/T 4331-2012 QB/T 4546-2013	童鞋：剥离强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钉尖、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断针、婴幼儿鞋上可拆卸的附件容入试验、附件安装牢固性、有效跟高、异味、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 成人鞋测：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甲醛含量、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衬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帮带拉出强度	8	
32	餐具洗涤剂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9985-2000	稳定性、总活性物、pH、甲醇、甲醛、砷、重金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33	铝扣板（集成吊顶）	GB/T23444-2009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膜厚、光泽度偏差、附着力、漆膜硬度、耐冲击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油性	10	
34	装饰用硅藻泥	GB18582-200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游离甲醛、铅、镉、铬、汞。	6	
35	羽绒服装	GB/T 14272、 FZ/T73053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含绒量、绒子含量、充绒量、羽绒种类、鸭毛（绒）含量、蓬松度	6	
36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金属元素（10种）	10	
37	汽车膜	GA/T 744-2013	可见光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可见光反射比、耐温性、耐溶剂性	8	
38	水嘴	GB 18145-2014	金属污染物析出(适用于洗面器及厨房水嘴)、表面耐腐蚀性能	10	

39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5836.1-2008	外观、颜色、规格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二氯甲烷浸渍、拉伸屈服强度、落锤冲击强度	8	
40	成人鞋	QB/T 1002-2015; GB/T 22756-2017; QB/T 2955-2017; GB/T 15107-2013;	标识、感官质量、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10	
41	童鞋	GB 30585-2014、 QB/T 4331-2012、QB/T 2880-2016、QB/T 4546-2013、GB 25036-2010	标识、感官质量、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异味、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10	
42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GB8898-2011 GB/T13837-2012	标志和说明书、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机械强度、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元器件、端子、外接软线、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	4	
43	网络机顶盒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标记和说明、输入电流、危险的防护、布线、连接和供电、结构要求、电气要求和模拟故障条件、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1GHz以下辐射骚扰	4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GB4706.18-2014、GB4706.1-2005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6	
45	卫生巾	GB/T 8939-2008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吸水倍率、渗入量、pH、标识	10	
46	幼儿纸尿裤	GB/T 28004-2011	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渗透性能、pH、标识	10	
47	学生文具(涂改液)	GB 21027-2007	苯、氯代烃、可迁移元素	8	

48	学生文具 (水性 笔)	GB 21027-2007 QB/T 2625-2011	可迁移元素、笔的上帽安全、初写 性能、书写性能	6	
----	-------------------	---------------------------------	----------------------------	---	--

备注：磋商供应商就自己所投商品品种自查，以上提供的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磋商供应商只需保留填写检验能力覆盖范围的投标产品类别名称及相关信息，删除不做报价的产品类别及相关信息。必须与报价表的投标产品类别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若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的商品品种包括	（此处罗列填写所投商品品种序号及商品品种名称，例如 1. 液化石油气）
磋商报价（优惠率）	%
任务完成时限：	单次任务下达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备 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投商品品种的全部报价总价。
3. 对检验能力覆盖范围内的商品品种进行投标优惠率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品品种	检验标准	检测项目	批次
...				
投 标 总 优 惠 率：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抽样费、检测费、样品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相对所投的产品类别预算的优惠率报价，例如某商品品种产品预算为1万元，投标优惠率报价为5%。如确定为成交人，采购单位委派该商品品种任务给该成交人，该成交人合同金额=1万元（预算）×（1-5%）。

4、只保留填写检验能力覆盖范围的投标商品品种名称及相关信息，删除不做报价的商品品种及相关信息。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商品品种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对应的商品品种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磋商声明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 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
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4			
5			
6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磋商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成交规则的承诺函

本公司认真研读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成交规则，本公司清楚理解上述成交规则并且无异议，如某商品品种（或某些商品品种）我公司综合评分比该商品品种成交候选人的综合评分高，按上述规则我公司未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这些商品品种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同时认可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程序和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如 有）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 名称	注册时 间	证号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_____。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2、任务完成时限：单次任务下达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检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本合同的履行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相关资料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负责向乙方阐明所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和项目实施必要条件等。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和本项目需求，在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法：

1、签订采购合格后，由采购人预付合同款项的50%给供应商，剩余款项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最后完成工作情况后进行结算，购买样品、相关服务应出具发票，并应在该任务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第七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法代表人：	合法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技术实力、人员、资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五)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六) 在评审过程中，某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竞标人报价的，磋商小组将认为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真实、成本合理，报价方有效。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div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优惠率）\times 10 分</p>
2	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4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综合评定，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1. 服务实施方案比较简单，方案中人员结构、任务分配、实施规划等一般得 1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方案中人员结构、设备配置、任务分配、实施规划比较合理得 2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人员及设备配置充足、科学，任务分配及实施规划合理，具有良好的组织架构，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突发状况应急应对、本地化服务、合理化建议）；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得 4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4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进行比较后综合评定，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简单，基本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得 1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管理措施，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得 2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管理措</p>

			施及组织保障计划合理可靠，能较好的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得 4 分。
		服务管理制度 (满分 10 分)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已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所列全部制度得 10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 检验工作管理制度；</p> <p>(2) 事故分析处理制度；</p> <p>(3) 档案和技术资料管理制度；</p> <p>(4) 待检和检后样品保管制度；</p> <p>(5) 检验仪器设备使用制度；</p> <p>(6) 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制度；</p> <p>(7) 检验质量的申诉和投诉处理制度；</p> <p>(8) 《质量手册》执行检查制度；</p> <p>(9) 抽样管理制度；</p> <p>(10) 反商业贿赂制度。</p>
3	磋商供应商技术实力 (满分 37 分)	CNAS 能力 (满分 6 分)	<p>具有 CNAS 资质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1) 磋商供应商的 CNAS 资质范围覆盖所投分标产品及检验项目的 80%以上, 得 6 分；</p> <p>(2) 磋商供应商的 CNAS 资质范围覆盖所投分标产品及检验项目的 71%~80%，得 4 分；</p> <p>(3) 磋商供应商的 CNAS 资质范围覆盖所投分标产品及检验项目的 60%~70%以上得分 2 分。</p>
		实验室场地 (满分 8 分)	<p>根据磋商供应商具有的实验室的面积进行评分：3000 (不含)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p> <p>3000 (含) -6000 (不含)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6000 (含) -10000 (不含) 平方米的得 5 分，</p> <p>10000 (含) 平方米以上的得 8 分。</p> <p>(提供实验室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标准制	竞标人作为起草人或单位参与制定 (修订) 与本项目

		<p>定与参与 (5分)</p>	<p>服务内容相关的我国国家标准 (以 GB 或 GB/T 为代码的标准) 每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实验室专利技术 (5分)</p>	<p>竞标人实验室获得的相关专利技术, 每项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实验室能力验证 (满分 13分)</p>	<p>(1) 竞标人实验室 CMA 检测能力分, 满分 5 分。竞标人实验室检测能力涵盖该项目所有商品 30%-45% (不含 45%) 的, 得 1 分; 竞标人实验室检测能力涵盖该项目所有商品 45%-65% (不含 65%) 的, 得 3 分; 竞标人实验室检测能力涵盖该项目所有商品 65% 以上的, 得 5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CMA) 及附表相关页复印件, 同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 (2) 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CA) 承认的国内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非食品) 并获得满意结果实验室, 每提供一次满意结果的得 1 分, 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4</p>	<p>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13分)</p>	<p>检验人员 (满分 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检验的检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 每人得 1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人的 0.5 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和竞标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三个月为该检验员缴纳社保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独立抽样人员 (满分 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承担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 每人得 0.2 分。(提供上岗证复印件和竞标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5	资信业绩分 (满分22分)	监督抽查业绩 (满分15分)	<p>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包组内商品抽检任务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参与并提供所投品目商品品种各省级抽检检验（监测）的：得 3 分/次；</p> <p>（2）参与并提供所投品目商品品种柳州市级商品质量抽检检验（监测）的：得 3 分/次；</p> <p>（3）参与并提供所投品目商品品种柳州市以外市级商品质量抽检检验（监测）的：得 1 分/次；</p>
		资信分 (满分7分)	<p>（1）磋商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考核中被评为 I 级的，每 1 次得 2 分；被评为 II 级的，每 1 次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满分 5 分。</p> <p>（2）竞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竞标人总得分=1+2+3+4+5

三、成交标准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和排名顺序确定各商品品种的成交人。

3、成交规则：

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12个商品品种的中标人。

②如某磋商供应商在多个产品类别经过归类和评分排序后均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最多推荐其报价商品品种按采购需求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序的前12个商品品种的成交候选人，即：如报价的商品品种数量≤12，则全部推荐为这些商品品种的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的商品品种数量≥12，则按前述规则顺序推荐为前12个产品类别的成交候选人，剩余的产品商品品种成交候选人，由原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顶替为排名第一，按前述规则推荐，以此类推。

③特殊规则：按第②点规则完成产品类别推荐成交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某些商品品种无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则可再次按第②点规则循环推荐在这些商品品种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即在此特殊情况下，某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标的产品类别数量>12个）。